（上接B754版）

（1）《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扩建无卤阻燃剂产能，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为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邈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2）《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安庆市是公司石化项目的重点考虑地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完善的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同时拥运、航运、空运交通便捷，项目用地邻近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能提供生产聚苯乙烯所需的大部分原料。但由于当地土地指标进去，公司石化项目退而求其次选择与安庆相邻的池州市，2021年9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得新增土地指标，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决定变更原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变更至安庆实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79,487,826.86元，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8,579,612.28元。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8,067,439.14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22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2022年8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8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临时补流金额 | 是否归还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 44050176020900001441 | 43,500,000.00 | 否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 2018023729200066719 | 67,350,000.00 | 否 |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 44050176020900001446 | 19,440,000.00 | 否 |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
| 合计 | / | 130,290,000.00 | / | /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2,1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36.7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止日期 | 是否到期 |
|---|---|---|---|---|---|
|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33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4,000.00 | 2021.08.26-2021.09.27 | 是 |
|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13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1,300.00 | 2021.12.09-2022.02.09 | 是 |
|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1016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1,800.00 | 2021.12.14-2022.01.13 | 是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232号 | 本金保障型 | 2,000.00 | 2021.08.31-2021.11.29 | 是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569期 | 本金保障型 | 1,000.00 | 2021.08.31-2021.09.27 | 是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204003 | 本金保障型 | 2,000.00 | 2021.12.03-2021.12.06 | 是 |
| 合计 | | / | 12,100.00 | / | /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8,000.00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使用超募资金的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已结项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0,644,949.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85,516.67万元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77,097.51万元（其中已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3,046.17万元）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692.68万元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r>2023年：6,621.39万元<br>2022年：21,057.58万元<br>2021年：37,013.51万元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 34,758.96 | 21,861.60 | 21,861.60 | 34,758.96 | 21,861.60 | 21,861.60 | 0.00 | 2022年3月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65.50 | 365.88 | 365.88 | 5,265.50 | 365.88 | 365.88 | 0.00 | 2022年3月终止，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 |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 4,021.71 | 0.00 | 0.00 | 4,021.71 | 0.00 | 0.00 | 0.00 | 已并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0.00 | / |
| 5 |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18,064.49 | / | / | 18,064.49 | 18,064.4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1 |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 | 12,021.71 | 5,301.74 | | 12,021.71 | 5,301.74 | -6,719.97 | 2024年 |
| 2 |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 | 8,000.00 | 6,098.96 | | 8,000.00 | 6,098.96 | -1,901.04 | 2024年 |
| 3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 8,000.00 | 0.00 | 100.00 |
| | 合计 | | 49,046.17 | 73,046.17 | 64,692.68 | 49,046.17 | 73,046.17 | 64,692.68 | 9,443.48 | — |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 1 |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 55.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15,769.93万元，膜材产品产值1,728.25万元 |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20,676.58万元，膜材产品产值3,150.82万元 |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36,446.51万元，膜材产品产值4,879.07万元 | 不适用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1 |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2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IDxUjObAv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周信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岳洋先生

独立董事：陈桂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投资者关系总监：梅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IDxUjObAv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3-3125887

邮箱：ir@polyroc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4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汇兑成本、规避汇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带来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

2、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3、交易金额：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和规避汇率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汇兑成本、规避汇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带来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5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

2、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铜、液化石油气等。

3、交易金额：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4、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波效等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预计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铜、液化石油气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9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69 | 聚石化学 | 2024/5/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